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11047 台北市信義路5段106號10樓

傳 真：(02)2729-0689

聯絡電話：(02)5577-5525

聯 絡 人：曹琇晶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仁字第 1040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貴署指導本會辦理「104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1 份，敬請惠予轉知各縣市政府，並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2 月 13 日召開 104 年度「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中小學作文比賽」各直轄市、縣(市)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為配合 貴署推廣閱讀與提升學生語文素養之教育政策，自 94 年起持續舉辦「國民中小學作文比賽」至今，除鼓勵高中職、國中小加強語文教育，以提升學生之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外，並期望藉此活動積極推廣本會培養學生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俾涵養其具備新服務人才的底蘊。
- 三、本競賽係公益性質之文教活動，請 貴署援例函轉所附實施計畫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並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參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

副本：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溫泰鈞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04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配合教育部推廣閱讀與提升學生語文素養，鼓勵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俾提升學生之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
- 二、依據本會深耕文化教育之重點發展方向與「培育新服務人才」的理念，藉由比賽推廣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以涵養新服務人才的底蘊。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四、承辦學校：北 1 區—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北 2 區—新竹市東園國民小學
中 區—台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南 1 區—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
南 2 區—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
宜蘭區—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
花蓮區—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台東區—台東縣台東市光明國民小學
澎湖區—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
金門區—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馬祖區—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參、辦理方式

- 一、競賽類別：散文類。
- 二、參加資格及分組：
 - (一)資格：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與國中、國小之在籍學生(不含國小一、二年級學生，亦不含補校學生、進修學校學生、五專前三年學生)。
 - (二)分組：
 1.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學生)。
 2.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學生)。
 3. 國中組(七、八、九年級學生)。
 4. 高中職組(一、二、三年級學生)。

三、競賽流程：

(一)初賽：

- 1.由各參賽學校自訂辦法辦理校內初賽，遴選優秀學生作品參加地區複賽。
- 2.每校各組提報作品參加地區複賽之最高篇數如下：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5	10	10	10

(二)複賽：

1.複賽寫作題目：

- (1)國小中年級組：幫助別人真好
- (2)國小高年級組：幫助別人的快樂
- (3)國中組：服務心，溫馨情
- (4)高中職組：成就別人，圓滿自己

每篇散文字數：國小組約 600 字，國中組約 1,200 字，高中職組約 1,500 字。

- 2.各參賽學校參加複賽之作品應使用制式稿紙(400 字至 600 字之稿紙皆可)，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
- 3.複賽報名日期：自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起至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止，以各參賽學校為單位進行線上報名(恕不受理個人報名)。
- 4.請各參賽學校選派一位老師負責，至活動網站(<http://write.saylingwen.org.tw>)依指示辦理報名作業，完成報名後請列印「作品編號」裁切後黏貼於作品右上角(如附件一範例，勿使用迴紋針以免作品散落)，參賽作品如超過 1 頁以上者務必以釘書針裝訂好，分組彙齊併同用印後報名資料清冊(由系統自動產生)，請於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各區承辦學校。
- 5.各區承辦學校整理參賽作品之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1)承辦學校於收到作品後，請核對各參賽學校所送作品編號及數量是否與所附用印清冊一致。
- (2)請將作品及各校清冊分開，分別按照組別並依流水編號順序(順號)排列。
- (3)作品及各校清冊經核對無誤後，連同各組總清冊各 1 份(可於活動網站下載)，務必於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前依組別歸類彙整妥當後裝箱，以宅急便或郵局國內快捷(因有時間誤差，勿採「包裹」寄送)於日間上班時間寄送至總承辦學校-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俾由專家集中評分。

6.複賽收件：

- (1)國中、國小組：分為 11 區 22 縣市

甲等	20	25	25	15	3,000 元	發給得獎學生 獎狀乙幀。
佳作	20	25	25	15	1,500 元	
入選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無	

※以上名額得依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進行調整。

※得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由其服務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給予敘獎。

(2)團體獎：

①國中、國小組：

甲.報名參與複賽的學校，1 件作品可得 1 分，本項國小中年級學校最高可得 5 分，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等學校每校最高可得 10 分。

乙.學生參與決賽獲「特優」者、學校可得 5 分，「優等」4 分，「甲等」3 分，「佳作」2 分；若學校有 2 名學生同時獲得「特優」、則該校可得 10 分，以此類推。

頒給上述 2 項合計積分較高之國小前 6 名學校(同校中、高年級之國小積分合併計算)、國中前 3 名學校，每校各得獎勵金新台幣 10 萬元，作為閱讀推廣活動之用；另發給獲獎學校各得獎座乙座，請得獎學校派代表出席頒獎典禮領取。

②高中職組：

甲.報名參與複賽的學校，1 件作品可得 1 分，本項每校最高可得 10 分。

乙.學生參與決賽獲「特優」者、學校可得 5 分，「優等」4 分，「甲等」3 分，「佳作」2 分；若學校有 2 名學生同時獲得「特優」、則該校可得 10 分，以此類推。

頒給上述 2 項合計積分較高之前 2 名學校，各得獎勵金新台幣 10 萬元，用於獎助學校作為培育服務性質社團之領導人才之用；另發給獲獎學校各得獎座乙座，請得獎學校派代表出席頒獎典禮領取。

若各分組學校之積分相同時，其名次以獲獎學生等級高低來評定之。

(3)工作人員之獎勵：

①建議各區協辦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本權責核予相關工作人員敘獎。

②建議每一區承辦學校(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除外)相關工作人員之敘獎如下：記功乙次 2 人，嘉獎二次 3 人，嘉獎乙次 4 人。

③建議總承辦學校(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相關工作人員之敘獎如下：記功乙次 3 人，嘉獎二次 4 人，嘉獎乙次 5 人。

四、頒獎：

訂於104年7月4日(星期六)上午假國家圖書館(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辦理頒獎典禮(確切時間另函通知)，凡獲決賽特優、優等獎項之學生均獲邀出席，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獎金由主辦單位直接匯入得獎學生所提供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得獎學生負擔)；未出席頒獎典禮者及甲等、佳作之獎金由主辦單位直接匯入得獎學生所提供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得獎學生負擔)；獎狀以郵寄方式寄送至獲獎學生就讀之學校、再請學校轉交獎狀與得獎學生。

五、獲獎作品發表：

為求觀摩學習之效，由主辦單位將決賽獲得特優及優等作品，由評審代表撰寫評語，並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saylingwen.org.tw>)提供欣賞。

肆、注意事項

- 一、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之情事，其作品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
- 二、參賽作品若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並通知參賽學生之就讀學校。
- 三、初、複賽時，指導教師不得替代學生寫作，或做文章過量修改。
- 四、所有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亦不提供影本。
- 五、各區承辦學校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之明細表，請寄送至主辦單位，俾便核撥款項至各承辦學校；該經費由各承辦學校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六、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辦理本案之加班費由主辦單位提供，其發放不受地方政府規定每月領取加班費最高時數之限制。
- 七、參加決賽者，飲食、交通請自理，主辦單位不發予餐費與交通補助費。
- 八、指導教師限填1人，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九、本實施計畫請逕至活動網站下載，本比賽相關執行期程詳如附件一。
- 十、主辦單位聯絡人：曹琇晶小姐，電話：02-27296633 #6023，傳真：02-27290689。

活動專用電子信箱：2015write@saylingwen.org.tw。

-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之。

附件一：複賽作品範例

游球園得暇走大莊已的，慕徵着「臺」，長長的「腰」走七上殿得格外優雅高貴，期期復日和五個子，也和紅蓮通的像吸產生了對比。

董斯成走了兩三步，她路過「西門」，我小聲的問：「你為什麼不進去？」她說：「我已經走了進去，現在因為學生不要比度家中的應聲而帶入大派！我懶得走了進去，跟上火氣約何先，再仔細看得懂的時候，留我們一步一步走到屋子中，新進起茶水滿到大堂面前奉給大家飲，一會又便回來吹四茶杯，一會的蛛絲發亮了，當大家返回林子時，便在裡面放入紅粉，這時說萬生也該時時能收則更更紅粉，大家得笑了，最後要到舊家的客廳中用餐！」

我們來到一家著名的大餐廳，到處都掛滿了「難」字。

熱鬧時，定座五人，列斗蓬火爐，擺起大紅的彩紙，在天堂中擺舞，如同下兩般落下，少間的戲曲，處處沁人心，解出約款手鼓，展而單更的在太鼓上拍拍，發出非國人心約節奏，樹上猶是有人，人人向戲上揮著，則美風隨的交響，我，也不例外。

註：[橫式直書範例]（稿件上切勿書寫校名、班級和學生姓名，以利公正評分）

附件二：「104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執行期程表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文通知並鼓勵學校參賽	104.3.17 前
2	各校複賽報名與截止收件日	104.3.17~104.4.7
3	各校郵寄複賽作品至各區承辦學校	104.4.7 前
4	各區承辦學校整理複賽作品寄至台北市建安國小	104.4.13 前
5	公布決賽入圍名單，各校開始決賽報名與截止日	104.4.23~104.5.8
6	決賽—現場寫作比賽	104.5.23(星期六)
7	公布決賽獲獎名單	104.6.5
8	頒獎典禮	104.7.4(星期六)